

证券代码：831951

证券简称：美麟文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美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文贤光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项工作的

顺利开展，选举文贤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文贤光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长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刘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娇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邓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美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美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6 日